

正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承辦人：鄭存倩

電話：02-8771-6688分機37806

電子信箱：tsunchien.cheng@fubon.com

受文者：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富信字第10600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富邦吉祥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富邦吉祥基金」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5468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基本方針之內容，實施基準日為106年11月1日，並於106年9月15日辦理公告。
- 二、因本基金調整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後，本基金得投資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預計自106年11月1日起生效。
- 三、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查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bon.com>)。
- 四、金管會核准函及公告稿詳參附件。

訂

線

正本：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李明州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42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德興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35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91400354680A0B35468.DOCX)

主旨：所請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6年9月1日富信字第1060000476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一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德興先生】

副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修約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9月9日14富信字第1060000498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所經理之「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條文，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5468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之規定，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投資基本方針之內容，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施行基準日為106年11月1日。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票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p> <p>二、~四、(略)</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p>	<p>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公司及政府機構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票券、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p> <p>二、~四、(略)</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p>	<p>增列投資標的。</p> <p>增列投資標的。</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六、~十一、(略)	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 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 <u>票券、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u> 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 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現貨 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 理交割。	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 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 票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 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應以現款 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 構辦理交割。	
六、~十一、(略)	六、~十一、(略)	六、~十一、(略)	